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

**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及**

##### **(2)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超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及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並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即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時，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儲蓄賬戶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有19日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該19個超額日子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80,165,978元至人民幣123,213,229元之間。

###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因應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被超逾，加上預期隨本集團業務之發展，集團儲蓄賬戶於未來之現金存款會增長，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沒有被超逾。

儘管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仍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超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基於有關該19個超額日子每日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及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及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並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即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 **超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時，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儲蓄賬戶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有19日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該19個超額日子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80,165,978元至人民幣123,213,229元之間。

## 超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理由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超出：

1. 中集財務之貸款是直接存入集團儲蓄賬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因中集財務於接近銀行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該等貸款，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將存款轉出集團儲蓄賬戶，導致於若干日子之每日存款結餘超逾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因本集團為償還貸款將若干款項存入集團儲蓄賬戶，而中集財務直至下一個工作日才提取該等還款，導致於若干日子之每日存款結餘超逾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因於星期五有若干款項存入集團儲蓄賬戶，而本集團未能於隨後之周六及周日將該等超逾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款項轉出。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因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員工將若干款項存入集團儲蓄賬戶並超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每日存款上限。

由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負責監察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合規情況之員工忽略了(i)中集財務向集團儲蓄賬戶存入貸款之日期與自集團儲蓄賬戶提取相應貸款之日期的時間差；及(ii)就償還貸款將款項存入集團儲蓄賬戶之日期與中集財務自集團儲蓄賬戶提取該等款項之日期的時間差對集團儲蓄賬戶存款現金結餘之影響，並無意中遺漏向本公司申報有關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被超逾之情況。該等遺漏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程中方被發現。

##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原有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管理之策略；(ii)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之發展及金融需求；及(iii)本集團之估計業務增長。

因應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被超逾，加上預期隨本集團業務之發展，集團儲蓄賬戶於未來之現金存款會增長，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在釐定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平均資金流、中集財務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額度，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需求。

下表所載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未經審核)；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年度止超逾 二零一八年 存款服務 年度上限之 實際存款金額	存款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集團儲蓄賬戶最高 存款現金日結餘	人民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 約93,520,000 港元)	人民幣 85,000,000元 (相當於 約99,365,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相當於 約105,210,000 港元)	介乎人民幣 80,165,978元 (相當於 約93,714,028 港元) 至人民幣 123,213,229元 (相當於 約144,036,265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 約175,350,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 約175,35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沒有被超逾。

儘管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仍保持不變。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善用中集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由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非獨家，並不限制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潛在之成本節省。基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之了解，本集團亦預期可受惠於中集財務之高效服務。

##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而採納之措施

為確保於未來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已與中集財務溝通，中集財務已分配指定員工監察集團儲蓄賬戶之每日存款結餘，並將會於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有可能超出時提醒本集團從集團儲蓄賬戶轉出超額資金；
2. 本公司會在向中集財務借貸時將貸款分為多份較小額之貸款，並會指示中集財務於不同日期向集團儲蓄賬戶發放相應款項，以避免集團儲蓄賬戶之超額資金累積；
3. 本集團已與中集財務溝通，中集財務會以更及時之方式自集團儲蓄賬戶提取償還貸款之款項；及
4. 本集團將會每日密切監察集團儲蓄賬戶之每日存款結餘，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向集團儲蓄賬戶存入資金之前必須取得總辦事處之批准，以保證集團儲蓄賬戶之存款總金額不會超逾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亦從事設計及製造旅客登機橋、自動立體車庫系統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向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彼等由於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金融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釐定存款服務經修訂上限之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彼等由於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認為，存款服務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彼等由於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已考慮、批准及追認19個超額日子各日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以及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超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基於有關該19個超額日子每日之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就及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	指	集團儲蓄賬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存款現金日結餘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儲蓄賬戶每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之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公告」	指	就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本公司公告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H股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1%權益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中集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日子」	指	二零一八年實際存款金額超逾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日子
「金融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提供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儲蓄賬戶」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集財務開設之有關儲蓄賬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	指	如公告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年存款服務之原定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69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